沙河市教育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邢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邢办字［2010］54号），设立沙河市教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沙河市教育局设6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综合协调局机关的政务、事务、会务工作。负责文秘、调研、信访、接待、文书档案、保密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教育局机关日常工作的督导检查。负责承办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信息和宣传工作，协调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机关车辆、固定资产管理、食堂、卫生、保卫等工作。

（2）人事股

负责教育系统人事、劳动工资、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奖惩和调配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各学校、学区编制标准的落实。负责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工作，规划和指导中小学校长培训和教师队伍建设，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负责中小学教师办理退休手续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普通干部的档案管理工作。

（3）财务股（发展规划股）

负责公办学校预算、决算编报审核；负责教育系统工资发放，专项经费的拨付，公办学校经费审核与报销，重大支出的审订与核销，各学校经费收支报表的编制与汇总，经费年报的编制，教育系统各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与报表，教育人员年报统计报表，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寄宿生补助发放，高中困难生补助发放，中职助学金的拨付与管理，政府采购报销与手续办理，河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手续办理，各学校财务收支的公示与公开，报账员的业务培训与学习，系统重大活动后勤保障与支出计划，公办学校收费管理。负责草拟全市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协调计划的实施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学校布局调整规划；负责全市教育信息的统计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全市学校校舍的维修计划和改善办校条件计划；负责全市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办校条件及学校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和管理工作。

（4）普通教育股

 负责全市学前教育、基础教育、特殊教育工作；负责全市普通中小学校的全面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普通中小学校德、智、体、美工作；负责全市普通中小学校招生工作；负责全市民办学校工作。

（5）职业技术、成人、教师教育股

负责职业学校的管理与发展、职业学校的教学研究、专业设置及招生工作，负责职业学校毕业生的考核与发证工作。负责初高中毕业生短期技术培训和中小学劳动技术课师资培训工作。负责管理和组织职工上岗前和上岗后的文化及技术培训。负责对农民进行农林果牧等实用技术教育培训，对回乡初高中生进行生产技术教育。负责对社会力量办学的实施管理及督导。负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宏观管理；负责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负责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工作、教师考核工作；负责特级教师、学科名师工作；负责中等及以下学校教师培养、培训的政策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基地工作；组织编写审定教师教育地方教材、教学辅导资料、培训教材；负责语言文字工作。

（6）教育督导室（政策法规股）

负责党和国家（省）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具体实施意见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督促、保障、评价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情况及教育系统各级各类人员的目标评估工作。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依法治校工作。

教育局行政编制1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股级职数6名；教育系统事业编制4069名。2020实有人数6932人，其中：行政在职13人、事业在职5,490人、离、退休1425人。

2、总体资金情况

2020年沙河市教育局财政拨款支出84,184.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401.2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5,782.86万元。

 3、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拟订我市教育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

(2)负责全市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 负责推进并指导全市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管理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工作。负责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的实施，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负责指导全市的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学校、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负责并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5)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负责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的组织实施，负责中等职业教育的地方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6)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有关政策措施，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7)指导全市学校的党建、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和维护稳定以及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全市学校的法制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负责管理并指导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8)主管全市教师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证制度。 负责并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和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9)负责中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负责全市中小学学籍管理。

(10)规划、组织并指导全市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负责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11)负责沙河市语言文字工作，组织协调并监督检查汉语文字规范及标准的实施，推广和普及普通话。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整体绩效目标

2020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围绕“保安全、提质量、强师德、争一流”这一主题，继续实施教育提升攻坚行动（2018-2020），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每名师生的全面发展和人生幸福奠定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沙河市教育局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通过对预算支出的综合评价，实现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主要表现在：一是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二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三是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四是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各项指标设置科学、合理、绩效可考核性强。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前期准备及组织情况。教育局十分重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认真落实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落实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和实施绩效自评工作。一是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严格自评材料审核，确保自评材料全面真实；二是认真设计反映教育行业特点和项目特征的个性绩效指标，提高了绩效目标与指标的相关性，增强评价指标反映项目绩效水平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全面性。三是认真撰写自评报告，严格按统一格式和要求撰写，完整、清晰、具体地反映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2020年沙河市教育局财政拨款收入86,357.57万元，支出84,184.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401.2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5,782.86万元。年末结转2,173.43万元，为2020年财政应返还额度。

2、财务管理。教育局已按照项目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严格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按照预算落实资金使用。

（三）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资助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预期值366人，实际落实730人；资助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预期值152人，实际落实207人；资助中职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预期值55人，实际落实63人，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教育教学保障情况预期值为100%，2020年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目标均按计划完成，教育教学保障率100%；资助标准达标率预期值100%，2020年教育资助实现全部达标。

3、时效指标。资助经费及时发放情况预期值按时发放，已按预期完成按时拨付；项目资金及时拨付情况预期值为及时拨付，已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

（四）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普通小学年生均公用经费预期值为735元，实际已完成；普通初中年生均公用经费预期值为935元，实际已完成；高中年生均教育公用经费预期值为800元，实际已完成。

2、社会效益。资助惠及义务教育学生数预期指标值为5335人，实际为5786人，已完成绩效指标；资助惠及高中学生数预期指标值为1825人，实际完成1924人，完成绩效指标；资助惠及中职学生数2825人，实际完成3763人，完成绩效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受助学生满意度 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为98%；师生对学校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为95%，已完成绩效指标。

 四、项目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

（一）项目自评组织情况。根据教育项目的行业特点和个性绩效指标，我们积极寻找绩效目标与指标的相关性，增强评价指标反映项目绩效水平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全面性。说明项目自评资料收集、自评过程、自评工作管理组织等情况。

（二）评价结果。经过认真核对评价，我们最后对项目的评价打分为100分，自评为优秀等级。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未实行公务卡结算，根据财政国库管理改革制度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逐步实行公务卡结算方式。

2、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审批程序时间较长，导致专款下达后形成的项目计划很长时间不能进入招投标，项目实施等待时间较长，容易造成专款使用期两年到期，但项目未实施完，专项资金面临收回，项目资金无法保障的风险。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1、预算单位公务活动使用公务卡结算，加强现金管理，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

2、国家出台政策办法，简化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流程，缩短教育建设项目审批办理时间在一个月内完成，优先保障教育建设项目实施时间。

 2021年6月19日